

病房防疫管理規定

住院號：_____

(線上申請陪病證或探病證時需要)

2021.05.21 訂定第一版 2021.05.28 修訂第二版 2021.09.01 修訂第三版 2021.12.06 修訂第四版
2022.01.08 修訂第五版 2022.01.10 修訂第六版 2022.01.11 修訂第七版 2022.01.21 修訂第八版
2022.03.08 修訂第九版 2022.03.11 修訂第十版 2022.03.11 修訂第十一版 2022.07.08 修訂第十二版
2022.09.05 修訂第十三版 2022.10.13 修訂第十四版 2022.12.08 修訂第十五版 2022.12.10 修訂第十六版
2023.03.20 修訂第十七版 2023.04.10 修訂第十八版 2023.04.13 修訂第十九版

依據指揮中心「醫院因應COVID-19醫療應變措施」調整病房篩檢規定，自2023年4月10日起取消無新冠相關症狀病人和陪病者之入院篩檢及住院期間定期篩檢。並自4月13日起調整門禁管制規定如下。

1. **醫院門禁時間：** 週一至週五：晚間 18:30 至隔日 7:00；

週六/日或國定例假日(休診日)：下午 13:00 至隔日 7:00

2. **陪病規則：**

(1) 住院病人之陪病人數限 1 名並需於「和信病人平台門禁通關申請」線上申請電子陪病證，以於病房陪病時接受身分查核，或於門禁期間進入醫院時掃描陪病證 QRcode 以為通行，並須接受身分證件核對以確認為本人。

(2) 有新冠或類流感症狀者應避免陪病；如必要陪病時，應出具入院陪病當日家用快篩陰性證明，並使用「和信病人平台門禁通關申請」上傳快篩陰性結果照片，經登錄後方可完成電子陪病證申請，且應自陪病日(第 0 天)起，每日自費家用快篩至 7 天期滿為止。

(3) 若需更換陪病者，請直接於「和信病人平台門禁通關申請」線上辦理申請陪病證；一經申請，原陪病者之陪病證即自動註銷失效。

(4) 加護病房不可陪病。

(5) 6E 肺炎專責病房不可陪病，特殊狀況請向主治醫師提出申請另為個案評估。

3. **探病規定：**

6D 及 6E 病房不開放探病，其他病房開放每日一固定時段探病。相關規定如下：

❖ **一般探病時段：**每日(含例假日)固定 11:00-12:00，開放每位病人每日至多兩名訪客。

❖ **臨時探病：**若因病人病情惡化或醫療緊急處置需病情說明等特殊情況，得經主治醫師同意開立臨時探病許可證通知門禁管制警衛。臨時探病時間至多 2 小時，原則限兩人；超過兩人時，採兩兩分批進入病室。

(1) 無論一般探病或臨時探病者，均須使用「和信病人平台門禁通關申請」申請電子探病證，以於病房區時接受人數管制及身分查核，或於門禁期間進出醫院使用。

(2) 有新冠或類流感症狀者應避免探病；如必要探病時，應出具入院探病當日家用快篩陰性證明，並使用「和信病人平台門禁通關申請」上傳快篩陰性結果照片，經登錄後方可完成電子探病證申請。

4. **臨終陪伴和臨終緊急探視：**

(1) **臨終陪伴：**主治醫師開立臨終陪伴許可證後通知住院櫃台，臨終陪伴視同陪病且比照陪病規定辦理；每位病人總陪病者至多 2 位(含原陪病者)。

(2) **臨終探視：**主治醫師開立臨終探視許可證通知門禁管制警衛，探視者進入病房後，探視時間原則 2 小時，每次進入病室限 2 人；若探視人數超過 2 人時，採分批兩兩進入病室。